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好平安傷害保險附約（110）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8.08中壽商二字第11008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3年10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凱基人壽

好平安

傷害保險附約（110）



範例說明

假設從事金融服務業30歲張小姐，除購買主約外另選擇附加一年期【凱基人壽好平安傷害保險附約（110）】，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年繳保費1,200元，其享有保障：

意外身故



保險金額
x1 倍
100萬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



保險金額
x3 倍
300萬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



保險金額
x3 倍
300萬

電梯意外身故



保險金額
x3 倍
300萬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



保險金額
x3 倍
300萬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



保險金額
x3 倍
300萬

航空意外身故



保險金額
x3 倍
300萬

重大燒燙傷意外



保險金額
x35 %
35萬

※各項給付倍數已包含意外身故保險金在內。

說明1：同時符合上述各類意外傷害事故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或失能時，凱基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說明2：上述各類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按保單條款附件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100%)計算。

※上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保險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內容。



凱基人壽好平安傷害保險附約（110） 1/2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保險內容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2.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各類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凱基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各類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2.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仍適用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及限制。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各類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各類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凱基人壽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本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請詳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

註：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保險期間：1年期

★投保年齡：16歲~70歲(可續保至80歲)

★投保限額：新臺幣10萬元~500萬元(每10萬元為計算單位)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其他投保規定，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凱基人壽好平安傷害保險附約(110)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好平安傷害保險附約(110)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35%，最低31.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繳保險費	120	150	180	270	420	540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